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ELION  
亿利洁能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议议程安排

第二部分 会议议案

第三部分 会议投票表决书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

三、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出席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其代表到会情况，并介绍与会的其他嘉宾，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

（二）宣读、讨论、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	《关于为新杭能源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的议案》
4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董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七、选举一名股东代表和现场见证律师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各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九、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大会结束。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杭能源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方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105）载登于2016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109）、《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110）、《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16-111）和《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115）等公告，载登于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上述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为新杭能源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和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四项议案。现将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先后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124）。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16-106）。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在取得核准文件后将实施后续发行相关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公告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先后于2015年10月9日和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124）。

2016年9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编号：2016-106）。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在取得核准文件后将实施后续发行相关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10月26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议案三 关于为新杭能源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杭能源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时代”）的全资子公司。为帮助新杭能源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公司拟为新杭能源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本次担保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杭能源为满足年产 60 万吨乙二醇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先后两次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融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 5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共计 90,000 万元。公司和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杭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9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详情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53）、《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57）。

公司 2013 年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后，承租人新杭能源与出租人华夏金融租赁先后签署了编号为 HXZL-ZZ-2013001、HXZL-ZZ-2013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附表》及相关文件（以下合称为“原租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金融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HXZL-ZZ-2013001-001、HXZL-ZZ-2013002-001 的《保证合同》，为新杭能源在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

近日，承租人新杭能源和出租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了《融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原租赁合同已实际履行的部分不发生变更，未实际履行部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变更；拟将原融资租赁合同中合同号为

HXZL-ZZ-2013001 的 50,000 万元融资租赁项目租赁期限延长 16 个月，即合同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拟将原租赁合同中合同号为 HXZL-ZZ-2013002 的 40,000 万元融资租赁项目租赁期限延长 16 个月，即合同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为上述两笔融资租赁项目提供保证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杭能源在变更后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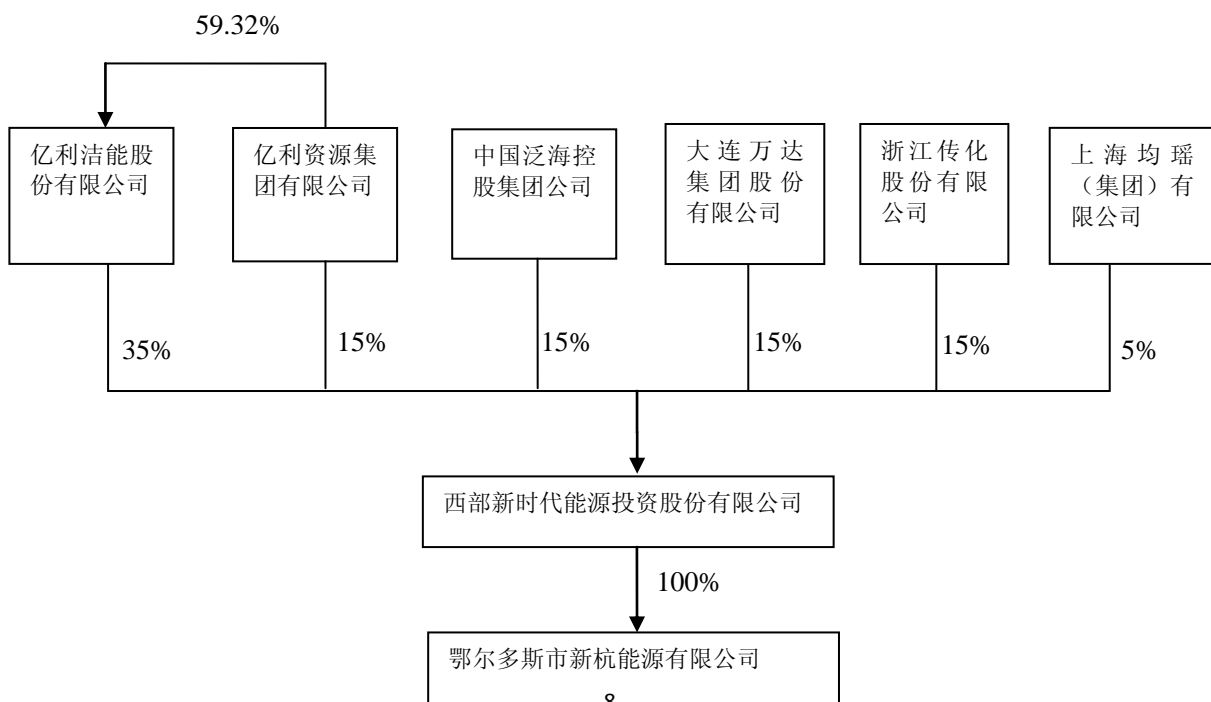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乙二醇、甲醇、粗甲醇、草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乙醇、粗乙醇、粗乙二醇、混合醇、杂醇、蒸汽凝液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股权结构：见下图。公司持有西部新时代 35%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部新时代 15% 的股权，新杭能源为西部新时代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为西部新时代董事长、公司董事尹成国先生为西部新时代董事。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杭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为新杭能源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担保。新杭能源的资产负债率为 83.9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663.99	356,621.23
负债总额	264,248.15	306,217.94
银行贷款总额	9,900	19,900
流动负债总额	113,372.68	154,851.27
净资产	50,415.84	50,403.29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24	1.26
净利润	-63.73	-15.79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事项：为新杭能源提供担保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 担保期限：延长合同号为 HXZL-ZZ-2013001 的 5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租赁期限 16 个月，即合同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延长合同号为 HXZL-ZZ-2013002 的 4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租赁期限 16 个月，即合同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四) 担保金额：

为新杭能源变更后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其提供的两笔担保金额为分别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40,000 万元，共计 90,000 万元。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议案四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收入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效率和盈利能力，集中资源、技术、资金和管理优势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业务，公司逐步对传统和低效的资产进行清理和剥离。公司本次拟转让乌拉特前旗金威煤碳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运销”）、天津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利”）、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德盛源”）以及亿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新材料”）四家以传统煤碳、煤化工产品的经销、贸易为主营的下属公司的股权。现将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专注于清洁高效能源业务，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步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清理低效资产，持续提高专业化运作效率和加强集约化管理，公司拟将持有的金威运销 100%股权、天津亿利 100%股权、亿德盛源 100%股权以及亿利新材料 67.02%的股权（上述四家目标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且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金威运销 100%股权、天津亿利 100%股权、亿德盛源 100%股权以及亿利新材料 67.02%的股权交易价格分别拟定为 15,383.96 万元、9,957.02 万元、7,599.16 万元和 35,638.86 万元，共计 68,579.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标的审计与评估情况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净资产	评估值	交易拟定金额
金威运销(100%)	727.03	15,383.96	15,383.96
天津亿利(100%)	9,956.04	9,957.02	9,957.02
亿德盛源(100%)	7,618.35	7,599.16	7,599.16
亿利新材料(67.02%)	35,417.32	35,638.86	35,638.86
<b>小计</b>	<b>53,718.74</b>	<b>68,579.00</b>	<b>68,579.00</b>

##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239,616,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亿利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等。

主要业务：生态修复、清洁能源高效利用、PVC 等化工产品产销与贸易、煤炭开采与运销、石油天然气销售，以及医药、房地产和工程施工等。

###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底，亿利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6.69 亿元，负债总额 561.9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4.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84%；2015 年度亿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91.35 亿元，净利润 8.15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威运销 100%股权、天津亿利 100%股权、亿德盛源 100%股权以及亿利新材料 67.02%的股权，具体如下：

### （一）金威运销

金威运销由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集团”）、鄂尔多斯市金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威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乌拉特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2010 年 7 月 30 日，金威集团、金威房地产将持有的股权以 996.98 万元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金威运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末金威运销不再开展煤炭相关业务，2015 年至今营业收入为 0 元。

企业名称：乌拉特前旗金威煤碳运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智军

注册地址：乌拉特前旗招商局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储存；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水泥、建筑材料、焦炭销售。

#### 1、权属状况：

金威运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3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金威运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501.36	20,573.23
总负债	7,716.56	19,846.20
净资产	784.79	727.03
	<b>2015 年度</b>	<b>2016 年 1-7 月份</b>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7.87	-64.14
净利润	-66.69	-57.76

3、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威运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二）天津亿利

天津亿利系由鄂尔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持有鄂尔

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亿利为公司的孙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智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处丽港大厦 2 号楼-703 室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煤炭的批发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办仓储服务；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

#### 1、权属状况：

天津亿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津亿利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626.56	68,690.28
总负债	22,639.66	58,734.24
净资产	10,986.91	9,956.05
	<b>2015 年度</b>	<b>2016 年 1-7 月份</b>
营业收入	38,443.86	8,154.76
利润总额	-833.41	-1,355.54
净利润	-753.82	-1,030.87

3、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亿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三）亿德盛源

亿德盛源系由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企业名称：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1 号楼 M19 室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具、金属材料、金属矿石（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汽车（不含小汽车）；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1、权属状况：

亿德盛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亿德盛源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956.52	10,329.79
总负债	5,665.78	2,711.44
净资产	8,290.74	7,618.36
	<b>2015 年度</b>	<b>2016 年 1-7 月份</b>
营业收入	1,548.61	0.99
利润总额	-653.79	-890.60
净利润	-577.04	-672.38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德盛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四）亿利新材料

亿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57,000 万元。达拉特旗开达投资有限公司持亿利新材料股权比例为 32.98%，亿利洁能持亿利新材料股权比例为 67.02%。

企业名称：亿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包神铁路西白塔粮库南

法人代表：姜勇

注册资金：5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销售；化工材料、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五金、家具购销；塑料技术研发、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门窗

加工、安装、废旧物品回收及销售等。

1、权属状况：

亿利新材料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亿利新材料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1,966.27	73,352.99
总负债	18,009.90	20,507.08
净资产	53,956.37	52,845.90
	<b>2015 年度</b>	<b>2016 年 1-7 月份</b>
营业收入	6,635.21	5,557.01
利润总额	-1,567.57	-1,283.46
净利润	-1,472.59	-1,110.47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 （一）金威运销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金威运销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评估结论如下：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20,573.23 万元，评估值 35,230.1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9,846.20 万元，评估值 19,846.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27.03 万元，评估值为 15,383.96 万元，评估增值 14,656.93 万元，增值率 2,016.00%。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451.13	12,451.13	-	-
非流动资产	2	8,122.09	22,779.02	14,656.93	180.46
固定资产	3	0.07	0.07	-	-
在建工程	4	1,782.37	1,782.37	-	-
无形资产	5	6,331.69	20,988.62	14,656.93	23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7.96	7.96	-	-
<b>资产总计</b>	<b>7</b>	<b>20,573.23</b>	<b>35,230.16</b>	<b>14,656.93</b>	<b>71.24</b>
流动负债	8	15,643.76	15,643.76	-	-
非流动负债	9	4,202.44	4,202.44	-	-
<b>负债总计</b>	<b>10</b>	<b>19,846.20</b>	<b>19,846.20</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b>	<b>727.03</b>	<b>15,383.96</b>	<b>14,656.93</b>	<b>2,016.00</b>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乌拉特前旗金威煤碳运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乌拉特前旗金威煤碳运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83.96 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乌拉特前旗金威煤碳运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83.96 万元，即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 （二）天津亿利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津亿利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评估结论如下：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68,690.28 万元，评估值 68,691.2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8,734.24 万元，评估值 58,734.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956.04 万元，评估值为 9,957.02 万元，评估增值 0.98 万元，增值率 0.01%。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8,258.87	68,258.87	-	-
非流动资产	2	431.41	432.39	0.98	0.23
固定资产	3	6.44	7.42	0.98	1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424.97	424.97	-	-
<b>资产总计</b>	<b>5</b>	<b>68,690.28</b>	<b>68,691.26</b>	<b>0.98</b>	<b>-</b>
流动负债	6	58,734.24	58,734.24	-	-



负债总计	7	58,734.24	58,734.2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9,956.04	9,957.02	0.98	0.01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天津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津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9,957.02 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津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9,957.02 万元，即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 （三）亿德盛源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亿德盛源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评估结论如下：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10,329.79 万元，评估值 10,310.6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711.44 万元，评估值 2,711.4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618.35 万元，评估值为 7,599.16 万元，评估增值-19.19 万元，增值率-0.25%。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816.14	9,803.69	-12.45	-0.13
非流动资产	2	513.65	506.91	-6.74	-1.31
固定资产	3	8.79	2.05	-6.74	-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504.87	504.87	-	-
<b>资产总计</b>	<b>6</b>	<b>10,329.79</b>	<b>10,310.60</b>	<b>-19.19</b>	<b>-0.19</b>
流动负债	7	2,711.44	2,711.44	-	-
<b>负债总计</b>	<b>9</b>	<b>2,711.44</b>	<b>2,711.44</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0</b>	<b>7,618.35</b>	<b>7,599.16</b>	<b>-19.19</b>	<b>-0.25</b>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7,599.16 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7,599.16 万元，即人民币柒仟伍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 （四）亿利新材料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亿利新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亿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得出评估结论：

#### （一）成本法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值 73,352.99 万元，评估值 73,683.54 万元，增值 330.55 万元，增值率 0.45%；负债账面值 20,507.09 万元，评估值 20,507.09 万元，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账面值 52,845.90 万元，评估值 53,176.45 万元，增值 330.55 万元，增值率 0.63%。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20,719.39	20,802.35	82.96	0.40
2 非流动资产	52,633.60	52,881.19	247.59	0.47
3 固定资产	51,118.61	51,366.20	247.59	0.48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98	1,514.98	-	-
5 资产总计	<b>73,352.99</b>	<b>73,683.54</b>	<b>330.55</b>	<b>0.45</b>
6 流动负债	16,150.62	16,150.62	-	-
7 非流动负债	4,356.47	4,356.47	-	-
8 负债总计	<b>20,507.09</b>	<b>20,507.09</b>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52,845.90</b>	<b>53,176.45</b>	<b>330.55</b>	<b>0.63</b>

具体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3,176.4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伍佰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亿利新材料 67.02%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5,638.86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陆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亿利集团分别与金威运销、天津亿利、亿德盛源以及亿利新材料股权四家目标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金威运销 100%股权、天津亿利 100%股权、亿德盛源 100%股权以及亿利新材料 67.02%的股权。

#### 2、股权转让对价：

##### （1）《关于乌拉特前旗金威煤碳运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5,383.96 万元。

##### （2）《关于天津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9,957.02 万元。

##### （3）《关于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599.16 万元。

##### （4）《关于亿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5,638.86 万元。

3、支付方式：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50%的款项；第二期为自股权交割日起一年内，支付剩余 50%的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起息日为股权交割日）。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转让方所有。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将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对甲方的债务于交割日起一年内清理完毕，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起息日为股权交割日）；

4、股权交割：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是指交易标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

毕之日。

5、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签字手续及材料。

6、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	《关于为新杭能源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的议案》			
4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名称：\_\_\_\_\_

代表股份总数（股）：\_\_\_\_\_ 投票人签字：\_\_\_\_\_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认真填写。在每项议案对应栏后的投票表决结果中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您的意见。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关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